

文件編號：PU-11100-B-0102-2023092001

管理單位：研究發展處

版次：09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20230920 修

## 靜宜大學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民國 112 年 0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靜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與留住特殊優秀教師，特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制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獎勵經費源自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勵對象為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 (一)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且經本校認定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 (二)如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 三、本要點所獎勵人數不得逾本校前一年度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
- 四、獎勵人員之績效認定應綜合考量其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跨領域研究、產學研究或國際合作等面向之績效，績效評核依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及「卓越教師獎遴選辦法」辦理。
- 五、研究發展處依當年度遴選之特聘教授與卓越教師獎教師名單，並參酌所列管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其他公民營計畫之獲核件數與金額，以及本校研發系統登錄之教師個人學術研究表現，進行第一階段篩選；所得名單提送本校學術審查委員會審議。學術審查委員會依據各專業領域績效表現綜合考量並排序後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推薦獎勵人員名單。
- 六、本研究獎勵級距及比例：
  - (一)第一級獎勵為特聘教授之彈薪金額，第二級獎勵為卓越教師獎之彈薪金額，二者不重複領取；惟優先使用本要點之經費。
  - (二)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2.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 (三)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推薦獎勵人數不低於總推薦人數之 25%。
- 七、獲獎勵人員應於補助結束前 3 個月繳交獲獎年度研究成果報告。
- 八、對於第一次新聘延攬之特殊優秀人才，本校提供教學、研究室或實驗室之基礎設備費，以及行政支援。
- 九、獲獎勵人員支領獎勵期間，若提前離職或遭停權，須對本校負賠償責任，賠償金額為已領取之獎勵金。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9 年 09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